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100161818 號

訴願人：麓琦和洋烘焙餐廳

代表人：蔡○元

訴願人因申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件，不服經濟部 109 年 8 月 31 日經商駁字第 1090100899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申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下稱本補貼）。經原處分機關經濟部 109 年 8 月 31 日經商駁字第 1090100899 號書函復，以訴願人未完整或未正確檢附 109 年 3 月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與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規定不符，不予受理。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其申請紓困文件均依規定掃描傳送，每日線上查詢進度，但從未收到信件通知補正，原處分機關逕予退件，損害其權利。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申請本補貼，僅檢附薪資清冊及全職員工清冊等，未檢附 109 年 3 月薪資轉帳證明或印領清冊資證其員工已確實領得薪資之文件，無從審核其是否確實已發放員工薪資，亦無從確認其薪

資金額之真實性，爰該部以其不符申請須知第陸點規定，不予受理其申請案。

- (二) 該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振興條例)編列新臺幣(下同)182.3億元辦理本補貼，送請立法院審核支應。該部於109年4月21日公告申請須知，嗣為簡化申請程序、加速作業流程，於109年5月21日修正申請須知，因實際申請業者較預期大幅增加，於109年7月中旬確有預算經費不敷支應情形，故於109年7月13日公告調整收件日期至109年7月15日止。自公告後於109年7月14日至15日之申請案件高達2萬1千件以上，總申請金額高達208億餘元，考量預算額度已不足支應爆增之申請案件，縱通知補件亦無法改變預算不敷支應之事實，故基於審查公平性，裁量就申請時文件不齊備者視為無法補正，不予補件駁回。本補貼屬給付行政範疇，屬低密度之法律保留，且屬一次性、特殊政策性之補助措施，有其預算額度限制，應有一定之行政裁量形成空間，尚非不得將立法未明文形塑之執行細節性事項，如文件齊備，擇定為決定補償順序之審酌事項。該部於補貼預算經費不足支應情形下，已衡酌本補貼目的、預算額度限定補助範圍及審查公平性，並無逾越預算執行之合義務裁量範圍，應無不合。

## 理 由

- 一、按紓困振興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前 2 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107 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但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產業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至 6 月至多 3 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1 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

經濟部依據紓困振興辦法，為執行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 109 年 4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902410050 號公告申請須知；為簡化相關申請程序、加速作業流程，以 109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902412580 號公告修正申請須知，自 109 年 4 月 21 日生效，其中第貳點規定期程「一、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二、該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第參點規定申請資格「一、…二、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艱困要件之一：(一)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 (401、403、405) 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二)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三)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第陸點規定申請文件「一、申請書 (附件一) 及匯款帳戶存摺影本。二、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證明文件：(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及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附件二)。…四、109 年 3 月薪資清冊(附件六)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第捌點規定「一、審查方式：(一)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公開合格名單；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嗣該部以 109 年 7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902418150 號公告，本補貼申請收件日期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二、查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申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書載稱 109 年 3 至 4 月(平均)營業額 1,111,690 元比 107 年任一個月(平均)營業額 3,305,158 元減少 50%，並檢附 109 年 3 至 4 月、107 年 1 至 2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統一發票明細表、全職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等。原處分機關認其未檢附 109 年 3 月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以確認已發放員工薪資及薪資金額真實性，應屬得補正範圍，依申請須知捌、一、(一)規定，應通知限期補正。

三、按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關於救助之給付對象、條件及範圍，國家機關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採取合理必要之手段，為妥適之規定，此分別有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542 號及第 571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原處分機關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執行本補貼事項，既已訂定申請須知並公告之，其中就申請資格、申請文件、審查作業及方式等事項均詳為明定，應可認原處分機關已對於本補貼之給付對象、條件、範圍及審查作業方式等，於符合平等原則之範圍內，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

從而於辦理本補貼之給付行政事項時，自應遵照所訂定並公告之申請須知，並不得違反平等原則。

四、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固稱考量補貼經費不足，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公告調整收件日期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自公告後至 109 年 7 月 15 日之申請案件高達 2 萬餘件，預算額度已不足支應爆增之申請案件，爰裁量就申請時文件不齊備者視為無法補正，不予補件駁回，已衡酌本補貼目的、預算額度限定補助範圍及審查公平性，無逾越預算執行之合義務裁量範圍等語。徵諸申請須知第貳點雖規定，經濟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惟該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公告僅調整收件日期，並未調整申請須知捌、一、(一)之審查方式，則對於所定收件期限前提出申請之案件，自仍應一體適用該項規定，不宜為差別待遇，否則即有違平等原則。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所缺文件，逕不予受理申請，即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郭麗珍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林春榮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